

| 法讯观察

上海时隔22年重修条例将新兴娱乐业态纳入监管

重点防范未成年人安全风险

近年来，点播影院、桌游室、剧本娱乐等新兴业态蓬勃发展，然而部分场所色情暗示、赌博诱导等违规行为时有发生。为解决实践需求，新修订的《上海市特种行业和公共场所治安管理条例》已于11月26日通过，这是时隔22年来再次修订，“条例”首次将新兴业态纳入监管，为应对城市管理新挑战提供制度依据。

强化剧本脚本等内容的监督管理

此次“条例”首次将点播影院、桌游室、台球室、剧本娱乐等新兴业态纳入监管，同时要求“加强对提供歌舞娱乐服务的酒吧、桌游室、剧本娱乐经营场所使用的曲目、游戏内容、剧本脚本等内容的监督管理”。

与传统娱乐场所不同，新兴业态追求个性化和私密性，且存在人员混杂密集、空间相对封闭、流动性强等特点，导致治安风险急剧放大。”上海政法学院法律学院陈海萍教授在接受采访时表示，这类场所对消费者尤其是未成年人构成三重威胁，未经筛选的暴力恐怖内容可能造成精神侵蚀，甚至诱发模仿犯罪；私密、封闭空间易激化冲突，滋生侵犯人身和财产权利的违法犯罪；部分经营者利用监管空白，变相提供无限制娱乐服务，甚至暗藏色情暗示、赌博诱导等内容。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法学院王诚教授认为，此次“条例”将新兴业态纳入监管，正是立法对实践需求的及时回应。而内容监管的核心是事中事后监管，文旅部门应采用抽查检查与分级分类管理相结合的方式，根据经营者信用状况实施差异化监管。同时，必须激活社会监督力量，鼓励消费者发现违规内容及时举报。

根据上海此前出台的《密室剧本杀内容管理暂行规定》，密室剧本杀文化业态经营单位应当自剧本上架之日起30日内，将自审后的剧本向所在区文化和旅游局备案登记。陈海萍



图片为△生成

告诉记者，作为第一责任人的经营者，应实施经营者自审制度和向属地文旅部门的备案登记制度；文旅部门则应专注于规则制定、监督检查和对疑难复杂问题的处理等职责，如果发现内容有问题，要及时提醒经营者整改。

旅馆应积极采取未成年人安全保护措施

公安部今年2月曾发布过五起未成年人旅馆住宿安全典型案例，相关案例显示，在找回离家出走未成年人、破获拐卖儿童案件中，旅馆发挥了重要的作用。此次“条例”明确，旅馆发现未成年人遭受或疑似遭受不法侵害以及面临不法侵害危险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及时联系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并采取相应安全保护措施。

对此，王诚表示，《未成年人保护法》第57条已对旅馆接待未成年人的报告义务作出规定，此次“条例”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明确了“采取保护措施”的要求，是对现有法律体系的补充与完善。立法虽未对采取何种保护措施作出细化规定，但应遵循“合理必要”原则，包括拒绝办理违规入住、及时解救受侵害的未成年人等，结合实际场景提供安全保障。

陈海萍认为，如果旅馆发现未成年人遭受或疑似遭受不法侵害，应积极履行除了立即报告的法定义务外，还应履行适当的安全保护措施的义务。若旅馆明知或应知未成年人处于不法侵害状态之下，却故意或疏忽履行义务的，则不

仅需要承担限期改正的法律责任，还需承担相应的行政处罚责任，包括警告、罚款以及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等。

“条例”正式施行前经营者应及时完成相关合规要求

“暂行规定”明确，对不适宜未成年人参与的密室剧本杀活动，经营单位应当在显著位置或活动前予以提示，并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

对此，陈海萍表示，经营者依法负有禁止未成年人进入相关场所的义务，否则需承担相应的行政法律责任。同时，经营者仍需履行安全保障义务，若因不作为导致损害后果，也需承担相应民事赔偿责任。如果成年人执意带未成年人参与活动引发身心不适等伤害情况的，若该成年人是监护人，则由监护人自己承担未成年人伤害的法律后果；若是监护人以外的其他成年人，则该成年人需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距离“条例”正式施行尚有一段时间，王诚提醒经营者不仅要在经营前申请行业许可，还要建立从业人员身份登记、经营设施变更报告等制度，确保经营活动全程合规。同时，建议消费者主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发现经营者存在违规行为或自身权益受损时，及时向市场监管等部门举报投诉；未成年人监护人更要提高警惕，密切关注孩子的消费场所和活动轨迹，若发现可能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情况要及时向公安部门反映。

(记者 朱非)



| 扫码读

2025新版医保目录公布 新增阿尔茨海默病用药

12月7日，2025年国家医保药品目录及首版商保创新药目录发布。2025年国家医保药品目录新增114种药品，有50种是一类创新药，纳入了一些弥补基本医保保障空白的药品，如糖尿病、高胆固醇血症、自身免疫性疾病等慢性病用药。19种药品纳入首版商保创新药目录，包括阿尔茨海默病治疗药品等。

扫描下方二维码详读药品目录。

(朱非)



扫码详读

| 第三眼

外卖平台新国标施行 推动促销规则合理化

督促引导外卖平台简化收费项目、规范促销行为，推动收费信息透明化、促销规则合理化；

合理确定劳动时间、探索多元保障方式等内容，助力健全配送员权益保障机制。

近日，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实施推荐性国家标准《外卖平台服务管理基本要求》。

“基本要求”通过规范商户入驻审核、日常运营管理等环节，引导外卖平台切实履行对商户的服务与管理责任。支持鼓励商户积极响应“互联网+明厨亮灶”有关要求，严守食品安全底线，守护消费者“舌尖上的安全”。

在平台收费与促销行为规范方面，“基本要求”明确平台收费规则及促销活动管理要求，督促引导外卖平台简化收费项目、规范促销行为，推动各类收费信息透明化、促销规则合理化，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

围绕劳动强度、职业关怀和社会保障等方面，“基本要求”提出合理确定劳动时间、完善职业培训体系、探索多元保障方式等内容，助力健全配送员权益保障机制。

(朱非)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金融租赁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管理办法》

金融租赁公司应确保租赁物所有权清晰

□ 记者 朱非

12月4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金融租赁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管理办法》，旨在规范金融租赁公司经营行为，防控业务风险，提升金融服务水平。

为规范售后回租业务经营行为，防范租赁物权属瑕疵、估值虚高等问题与风险，“办法”明确，金融租赁公司确保租赁物所有权清晰，不得将已设置抵押、权属存在争议或已被司法机关查封、扣押的财产或所有权存在瑕疵的财

产作为租赁物。此外，在开展直接租赁业务时，可以根据实际购买价款或厂商指导价格等因素合理确定租赁物价值；开展售后回租业务时，应当以承租人所持有资产的账面价值为基础，选用合理的估值方法确定租赁物价值。

“办法”要求，金融租赁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时，应当加强对租赁物适格性、租赁物所有权转移真实性、承租人融资和租赁物使用需求真实性、合法性和合理性的审查，防止承租人将资金挪用至禁止性、限制性领域。

为加强金融租赁公司经营性租赁业务风险管理，“办法”明确，金融租赁公司应当重点审查租赁物的保值能力及使用寿命，充分考虑租赁物的瑕疵风险、毁损灭失风险等要素，对于受经济周期、行业周期影响较大的租赁物，还应当作出合理有效的风险应对安排。

在租后管理阶段，“办法”规定，金融租赁公司应当动态关注租赁物运营产生的现金流、承租人整体现金流等租金来源，对于出现异常情况的，应当及时查明原因并采取相应风险管理措施。



海上法学院

(理论学术编辑部微信平台)



扫描左侧二维码关注